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4112号

**申请人：**邝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26号。

**负责人：**邝作茨，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416990366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416990366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短信号码106575589643的通知，

称尊敬的广州 EXXXX8 车主，你的车辆涉及 2024-09-09 19:38:08 在中山越秀路口西往东发生的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的违法行为，已被电子监控抓拍记录。申请人之后申请申辩处理，但被申请人仍作出《简易处罚决定书》(文书编号:4401041699036654)。申请人不服，逐复议，申请人认为：

1. 关于“首违不罚”问题。首先，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该规定就是我们常说的“首违不罚”。“首违不罚”就是对首次、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建立容错机制，给予当事人改正的机会，是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体现。其次，根据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24〕5号）一、关于“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法定处罚为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下罚款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最后，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综上所述，申请人完全符合关于“首违不罚”基本条件，依法不应予以处罚。2. 关于延迟告知违法行为的问题。申请人当时发生违法行为时并没有立即短信通知申请人，而是第二天才短信通知，导致申请人难以回忆当时违法行为的情形，说不定存在合理的理由，行政处罚行为缺乏合理性。综上所述，依据《行政复议法》等相关规定，恳请行政复议机关予以支持

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9月9日19时38分，申请人驾驶广州EXXXX8号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山越秀路口西往东，实施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我大队视频巡查时被发现，并固定违法行为证据。2024年9月27日，申请人经互联网接受我大队的调查。我大队依法对申请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有违法现场视频资料及截图、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执勤民警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执勤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的规定，出具44010416990366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申请人签名后交付送达，告知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越秀区中山越秀路口西往东设置有非机动车道，现场道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符合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申请人驾驶

电动自行车在越秀区中山越秀路口西往东机动车道内行驶，实施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因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故其复议提出的理由缺乏相关法律依据，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4年9月9日19时38分，申请人驾驶广州EXXXX8号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山越秀路口西往东，实施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视频巡查时发现，并固定违法行为证据。2024年9月27日，申请人经通知后通过网络进行调查处理，被申请人作出44010416990366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

另查明，广州市越秀区中山越秀路口西往东设有非机动车道，标志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违法截图、执勤经过、44010416990366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4169903665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

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九）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违反非机动车通行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山越秀路口西往东机动车道内行驶，实施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该路段设置了非机动车道，道路标志标线完善清晰。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应遵守交通法规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而不应在机动车道内行驶。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4169903665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